

安寧療護

諮詢電話 089-322833 轉 300 或 0937-397524
服務時間

緩和療護藉由提供症狀緩解、靈性與社會心理方面的支持，讓罹患末期疾病而面臨死亡威脅的病患以及他們家人得以改善生活品質。從疾病診斷之初一直到生命終期以及家人的悲傷期間，持續提供這些照顧。

《 服務內容 》

- ◆積極處理因疾病所引起的身體症狀，如：疼痛。
- ◆社會心理問題，如：憂鬱、經濟困難和靈性之苦。
- ◆全程照顧：設有安寧病房，以處理臨床急症，如：感染、呼吸困難等。
- ◆病況穩定回家後，則有安寧居家服務延續對病人和家屬的照顧。

～安寧療護病房並非安養中心，穩定的病人一般都會在家裡照顧，而住院期間必須要有家屬留院協助照顧病人。

《 服務對象 》

- ◆末期癌症病患
- ◆不接受呼吸器處理之末期運動神經元疾病患者
- ◆符合末期定義之八種類別慢性病患者：
 - 心臟衰竭
 - 其他大腦變質
 - 肺部其他疾病
 - 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
 - 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 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歸類者
 -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 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之末期病人。

《 收案標準 》

需有醫師診斷並病歷摘要記載治療過程、疾病相關診斷及當時病況、生命徵象和不可治癒之理由。

- ◆符合安寧緩和條例法第三條第二款之末期患者之病患
- ◆家屬同意接受安寧療護，並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 收案流程 》

本院急診只接受本安寧療護團隊已收案病人掛號，為避免不必要的延誤和作業上的困擾，初診病人請務必依照下述程序辦理：

- ◆在他院住院，正接受癌症治療或其他相關併發症處理：請與原主治醫師討論，透過他(她)和本院聯絡，確定轉院日期。
- ◆目前已在家中：請具備原診治醫院的病歷摘要、相關影像檢查報告等，致電本院或親至本院門診查詢。
- ◆若你是醫護人員：請得到需要安寧療護病人及家屬同意後致電本院，告知病人目前的情況和病人的聯絡方式。
 - 需要住院的病人：本院會跟你約定轉院日期
 - 穩定的病人：由安寧居家護理人員安排訪視日期

～為了讓我們的醫師了解病人的狀況，給予合適的處理，他院的病歷摘要是必要的。

《 收費標準 》

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範圍內，包括住院和居家服務～

- ◆除自費藥品、醫療耗材、單人病費、居家訪視交通費外，其餘由健保給付。
- ◆針對居家訪視交通費部分，本院利用善款補助，讓病人免除額外負擔。